

海口市司法局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海口市商务局

海司〔2019〕83号

## 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部门：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437号）和《省委深改办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海口市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口市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

(此件不予公开；联系人：林焯远，联系电话：68722884)

---

海口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 海口市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437号）和《省委深改办关于做好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地方性法规、政府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水平，加快投资促进和保护，促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开展对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为确保清理工作有效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清理目的

通过清理，确保与现行开放性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国家有关“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开放性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 二、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范围为海口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市、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 三、清理职责分工

(一)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或实施部门负责清理。各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报送清理结果即可。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起草单位、实施部门或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清理的最终结果，依照有关程序规定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和修改工作。

(二) 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共同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咨询、工作情况汇总、总结报告等工作。

### 四、清理标准

各区政府、市直属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以及《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清理与扩大对外开放、减少准入限制、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等要求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提出明确的废止或修改建议，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并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程序，开展废止或修订工作。

## 五、进度安排及结果报送

(一)2019年4月5日前,请各相关单位指定1名工作联络员,并报送市司法局。

### (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1.2019年5月1日前,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负责清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报市司法局,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和市商务局,由市司法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完成对市政府直属各部门的清理意见审核后报送市政府。

2.经清理,确需废止、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由市司法局将清理建议报告市人大;确需废止、修改的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负责清理的各部门按照相关立法程序报请市政府审查。

### (三)各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1.2019年5月1日前,各区政府及市政府直属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自行清理后向市司法局报送清理结果,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和市商务局。

2.2019年10月1日前,各区政府及市政府直属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废止或修改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备案手续。

清理结果包括清理报告及清理情况表(附件1),清理报告中应逐项说明清理意见及理由、依据。

## 六、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将“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



保该项按时完成。

(二)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涉及国家开放性政策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开放政策调整的情况进行动态清理。

(三)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和市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

成。

(四)对清理不负责任,不报、漏报、瞒报清理结果,影响国家开放政策有效落实的,要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海口市司法局 林炽远, 68722884;

邮箱: guibeichu@163.com

海口市发改委 范喜敏, 68724320;

邮箱: fanxm@haikou.gov.cn

市商务局 陈珍娥 68721063

邮箱: hk68721063@163.com

- 附件: 1.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2. 海口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及清理分工表  
3. 海口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及清理分工表  
4. 海口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及清理分工表